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3-014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16日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1.5亿元建设青海玉树虫草交易市场及加工中心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中药产业的战略布局,通过充分考察和论证,公司拟投资1.5亿元在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建设虫草交易市场及加工中心项目,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投资项目拟建地点: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

2、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计划用地总面积约为40亩（具体以最终国土部门测量结果为准),建设信息采集和质量管理中心、交易市场和加工中心及配套设施等项目。

3、项目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按照建立玉树藏族自治州区域冬虫夏草交易中心市场定位,带动我国西北地区主要中药材、藏药材、养生保健品等品种交易的经营目标。

4、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拟投资1.5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和配套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调研、经玉树藏族自治州有关规划审批部门最后审定的规划设计结果来确定项目建设规模,资金来源由企业筹措。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本项目经公司批准后开始组织实施,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气候环境影响等因素,自取得该项目土地所有权,项目环境评价、规划设计方案及相关开工建设手续获得批准后,初定工期计划为2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具体组织本项目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有关协议,合理调整投资规模,投资进度,设立项目公司等相关内容。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充分考察和论证,为打造康美全产业链建设战略规划,有效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在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如下:

1、公司名称:康美中药城（玉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经营范围:中药材市场开发、中药材等。（暂定,最终以药监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康美中药城（玉树）有限公司将依托国家西部大开发、青海省及玉树州招商引资的相关政策,参与玉树州虫草行业的发展,积极推进玉树州天然医药资源特别是虫草行业的迅速发展。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筹备和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另行通知。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另行通知。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管理总部和研发中心。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管理总部和研发中心。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四)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七)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八)公司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九)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确实无法现场出席或列席的,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公司应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重大资产重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三)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五)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二)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三)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被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五)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董事会,如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七)就特别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八)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七)就特别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八)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资产抵押(或质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董事会可以在下列限额内审查决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超过下列限额之一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拟进行购买或出售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可以审查决定: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上述事项,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有效履行职责。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董事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公司应建立健全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涉及重大信息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可以引入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或独立人士代表担任外部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监事会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信息。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监事会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信息。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第八章　重大交易决策程序	第八章　重大交易决策程序
第一节　重大交易	第一节　重大交易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决策权限标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决策权限标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之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之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或第一百六十八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六十七条或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一百六十七条或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一百五十一条或第一百五十三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五十二条或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一百五十二条或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和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第一百六十七条和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